

■ 黄展骥 等著



SIWEIYUZHIHUI

思维与智慧

— 大众逻辑

SIWEIYUZHIHUISIWEIYUZHIHUISIWEIYUZHIHUI
SIWEIYUZHIHUISIWEIYUZHIHUISIWEIYUZHIHUI

SIWEIYUZHIHUI
SIWEIYUZHIHUI
SIWEIYUZHIHUI

远方出版社

思维与智慧

——大众逻辑

黄展骥 等著

远方出版社

本书策划：高翔 张国庆 毛世英
薛勤 司力 郭曦东

思维与智慧

黄展骥 等著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15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150千字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5

印数：00001—15000

1999年12月第1版

1999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顺义

责任校对：石仁

装帧设计：杨勇

ISBN7-80595-456-9/1·189

定价：12.00元

序 言

桂起权

黄展骥先生嘱为本书撰写序言，我深感荣幸。本书题目“思维与智慧”是说：从“逻辑的思维”可以获得“智慧的人生”。目前我国逻辑学的发展欣欣向荣，而且潜力很大，值得庆贺。然而，另有一个亟待改善的问题，就是逻辑论文和著作难于发表。由此更可见到，本书的出版者与编辑者很具远见卓识。

现在的逻辑爱好者真幸福，他们有多种好书可供挑选。回顾解放之初，因受前苏联 20 世纪 30—40 年代学术思想影响，人们一度将形式逻辑（简称“逻辑”）与形而上学思维方法混为一谈，并与辩证法简单地对立起来，于是逻辑的合法性和正当权益受到压抑。通过 50 年代后期著名的逻辑大论战，总算基本理顺了逻辑与辩证法的合理关系。当年周谷城先生锋芒犀利的文笔令我终生难忘——为了捍卫逻辑的独立性，能够勇敢地站出来摇旗呐喊、冲锋陷阵的，竟然是一位历史学家！

继金岳霖大师之后，先后在周礼全、吴家国先生带动下，经过几代逻辑学者的共同努力，逻辑学科终于发展到现在的水平和规模——不仅在全国诸高等院校和各省市社会科学院扎下了根，而且具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

20 世纪 80—90 年代，我国逻辑学界乘改革开放之东风，思想异常活跃，理论上取得了空前的进步。多种非经典逻辑、哲学逻辑相继引进国内并开展研究，取得不少很突出的成绩。例如，北京张清宇引进弗（次）协调逻辑，南京朱悟楨独创中介逻辑，广州鞠实儿推进非帕斯卡归纳概率逻辑，最近又有周祯祥引介《道义逻辑》的专著。除了纯理论研究之外，有些学者还特别擅长于逻辑的应用研

究,例如,北京汪馥郁的应用辩证逻辑与管理决策研究,天津陶文楼的应用辩证逻辑与企业创新研究,等等。在沈阳,我的已故好友姜成林先生曾是应用逻辑研究的带头人,他特别擅长将抽象的逻辑道理与科学事实或日常生动事例巧妙地结合起来,令人赞叹不已。这本书,从内容上可以看作应用逻辑研究的延续。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内地与港台学者的交流日益频繁。黄展骥先生是在台湾接受高等教育,并在香港长期从事逻辑教学的学者。自1989年以来,他与内地上百名学者建立起广泛的学术联系,很成功地实现了交流合作。

我与黄先生是1989年5月在广州召开的全国辩证逻辑会议上认识的。我俩都对逻辑与辩证法方面的问题十分关心,但一开始却是从相反的角度切入,真可谓“不打不相识”。然而,观点不同又有何妨?本着开放、对话、客观、求真的态度,大家越来越相互理解,黄先生与越来越多的内地学者成为学术好友。

我认为,黄先生的一贯目标是通过逻辑分析与常识方法的结合来澄清概念,医治思维疾病,其学术兼有日常语言学派的分析风格和香港文化的大众化特色。黄先生对悖论研究、谬误分析颇有心得,主张恰当地使用逻辑中每一个基本规律,不遗余力地排除矛盾、消除含混,并且敢于批判和评析古今中外的权威。

通过这本专著,我还高兴地看到新一代逻辑学者如武宏志等的成熟。他们熟知大量英文专业文献,逻辑功底扎实,学术上很有创见,令人欣喜。

综观全书,我认为,本书最重要的特色,并不在于让读者相信书中的每一个观点,而在于使他们受到启发,能够在领略本书通俗、风趣的语言风格的同时,集中汲取其中深刻、精彩的思想精华。

(作者为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序言 桂起权

《中庸》辨谬 黄展骥 1

书同文、车同轨、词同义——“中庸”是适中，还是平庸？——我们都误解了孔孟的“人”和“民”？——“中道者”遍天下——林语堂的“诉诸中庸”谬误——谢扶雅的“诉诸中庸”谬误——《中庸神学》辨谬——“阿茂做媒”与“中庸”

“古例”析谬 黄展骥 39

触龙说赵太后——优孟说楚庄王——宋玉对楚王问——晏子使楚——孟子“衣帛食肉”的谬误——无为而治？——卖柑者言——仁者无敌？

“人身攻击”与社会 黄展骥 64

古今中外的“谬误”——厚此薄彼？——文化论战中的“人身攻击”——“人身攻击”及其“谬误”辨析

评马特的《论逻辑规律》 黄展骥 86

前言——“不能同真”与“敌视斗争”——“歧义谬误”与“概念混淆”——略论“逻辑矛盾”与“现实矛盾”

| | | |
|--|---------|-----|
| “悖论”的破与立 | 黄展骥 | 107 |
| “半费之讼”悖论——“矛盾与悖论”的形式与内容——“违背”与“挑战”不矛盾律——“自涉悖论”与“具体悖论”——“原始、修订、强化”说谎者悖论——“墨磨人”悖论的消解—— 窜改“悖论”词义 | | |
| 论谬误分析及其意义 | 马永侠 武宏志 | 143 |
| ——兼评黄展骥的“谬误分析”观点 | | |
| “中庸”谬误剖析 | 武宏志 吴俊明 | 148 |
| ——反批判的“俗文化” | | |
| “物极必反”析谬 | 武宏志 | 153 |
| ——评一个传统经典命题 | | |
| “人身攻击”辨谬 | 武宏志 | 157 |
| ——形式与非形式逻辑之“大用”! | | |
| 论“歧义谬误” | 马永侠 武宏志 | 162 |
| ——兼评黄展骥的“歧义谬误”观点 | | |
| 作者简介 | | 167 |
| 跋语 | | 170 |

《中庸》辨谬

黄展骥

一、书同文、车同轨、词同义

不时听到有人谈及“中庸”，说“中庸是十分深奥的人生哲学”，“你误解了中庸”，“中庸是天下之至理”。《中庸》是我国许多世代读书人必读的重要经典，如果它是天下之至理，那么，为什么这么多人读了 2000 多年，我国许多事物以至科学仍未能充分发展呢？有不少时候，我国是积贫积弱，许多老百姓像牛马般过了一生，经常出现旱灾、河水泛滥、兵灾战乱，老百姓大批大批地死去。就是所谓汉朝盛世，也有“贫者无立锥之地”之说。反观不少别国别地，他们从未见过我国的《中庸》，反而能够康乐富强！我们是否应该反省、检讨一下呢？

假设从太空掉下来一本“天书”，如果它不是太空人掉下来的，而是上帝掉下来的“天书”，如果那本“天书”很深奥，经过 2000 多年来世世代代的埋头苦读，仍然没有人读得懂，我们还可以说是自己愚蠢，上帝有无比的智慧，人类没法理解。但是，《中庸》是人类写的，单是“中庸”一词，常常听到饱读诗书的人互相指责对方把“中庸”一词解错了。我们在这里只讨论“中庸”的词义问题，而非与复杂社会有关的“中庸”理论和道德规范。它解作甲：“中间”；还是乙：

“平庸”；还是丙：“适当适中，不偏不倚，适当正确”？我希望通过大家的讨论、思考和研究之后，给“中庸”一词下一公认的定义，使以后减少许多无谓的纷扰、争论、误解。再者，如果我们大家能够合力给“中庸”一词下一公认的定义，则它可以成为一个“样板”，依样把许多其他重要的词语做一澄清，给出定义，这既“治愈已然”，同时也“防范未然”。下面，我将一时看到的 10 篇鸿文，摘引有关“中庸”的片段，然后略作讨论。

1. 劳思光：近代有些人痛骂孔、孟的“中庸之道”，其实“中庸”一词，向来也有不同的解释。在《礼记·中庸》本文和《论语·雍也篇》：“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能）久矣。”这“中庸”是指“正常”、“平实”而易为人轻忽的一种做人原则；不偏不倚，而非不痛不痒。贾谊《过秦论》论到陈涉、吴广：“材能不及中庸。”这“中庸”就和现在所谓“平庸”、“不过不失”一样了①。

讨论：劳氏认为，孔、孟的“中庸”是指“不偏不倚”，而近代有些人痛骂孔、孟的“中庸”，实误解它是“平庸、不过不失”。这是值得分析的。事实上，有些人生哲理，孔、孟认为它们“不偏不倚”，而实质上它们都是“平凡庸碌”。这是孔、孟被痛骂的原因，咎由自取②。例如，我们经常引用《论语》的“君子谋道不谋食”，“君子忧道不忧贫”。孤立来看，它们绝对不是“平凡”、“庸碌”。但是，当我们揭开《论语》来看，原来 2000 多年来，我们都“断章取义”，曲解了孔子的原意。它的原文是“君子谋道不谋食。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求仁得银！）它真的是“正常”、“平实”，甚或“平凡”、“庸碌”，而绝不“超常”、“非凡”。再者，孔、孟论及“人”的时候，无论说得怎样的“天花乱坠”，原来我们又是曲解了他们。在《论语》和《孟子》两书中，“人”和“民”是逻辑分明的。前者指特权阶级，大约占总人口的 10—15%，后者指普罗大众。他们每说“人”则用“爱”；每说“民”便用“使”……孔、孟认为这是“不偏不

倚”、“至当适中”。但是，这怎能怪责别人认为他们“偏颇”呢！

2. 孙隆基：在“中庸之道”指引之下，中国人对“爱”的感知也是不会趋于极端的，对过份强烈的爱欲甚至不见得有这个心理土壤去了解。据一位国内来到美国研究莎士比亚的人说，来到了美国，才知道有强调“性高潮”这回事，并且说：在国内，做任何事都是马马虎虎，对“性”也如是……胡适曾说中国人是“差不多先生”，任何事都以马虎态度待之。然而，他并没有指出这个倾向所以产生的根源。中国人对自己的个性生命的接触是很模糊的，甚至可能失去接触，个体之内装载的大半都不是自己的内容。因此，在“爱”与“死”这类必然会强烈浮现个体生命形态的事情上，也不会作出强烈的表态。因此，中国人的情形可以说是一种“生与死的和合”，亦即是在生与死之间“执两用中”，使两者都不要太明朗化、尖锐化，只有两者互相渗透的中间灰色地带“生中有死，死中有生”，才是可取的③。

3. 徐嘉团：一位孩子对父亲说：“你不必担心，如果到1997年本地的许多才智之士都走了，我就算只属于中庸之材，也可以努力作出很大的成就。”……我相信绝大多数以建设本地为己任的下一代，绝非中庸之材④。

讨论：孙、徐二氏均把为“中庸”解作“上智与下愚之间的平庸之材”、“在两个极端之间”，通常占绝大多数的“中间形态”。孙氏甚至把它伸延至“马马虎虎”、“不痛不痒”、“不过不失”、“差不多”等概念。我们能怪责他们误解《中庸》一书里“中庸”的词义吗？让我们再看另外两篇文章片段：

4. 舒曼琦：同属岛国的民族，我个人认为，条顿民族无疑比大和民族更有广度、深度以及较为含蓄。如果说大和民族具有拉丁民族的热情，那么也可以说条顿民族也与中国民族的中庸作风相类

似。当然,你很可能将“中庸”的意义作负面性质的解释,遂与“世故”、“圆滑”划上等号;但值得钦羨的是,条顿民族具中庸作风之余,他们更富西方文化之重理性、显彰个人权利、重个体等等的精粹^⑤。

5. 陈耀南:……“中庸”一词,向来也有不同的解释。……^⑥(黄按:陈基本上复述劳思光的观点,可参看前面劳思光的论述。)

讨论:舒、陈二氏均认为“中庸”有两个解释:一是有正面价值的“有深度”、“含蓄”、“正常”、“平实”、“不偏不倚”;二是有负面价值的“世故”、“圆滑”、“平庸”、“不过不失”、“不痛不痒”。但二氏也跟劳思光一样,不赞成第二种解释,而认为第一种才是合乎《中庸》本义的正确解释,我们在前面曾作批评了。我们认为,真正值得研究和澄清的,就是列出孔、孟认为不偏不倚的做人道理和人生的最高境界,指出其中哪一条是正确的,哪一条是教人世故、圆滑、平庸、不痛不痒、不过不失的。在下面,我们再举出三篇有关“中庸”的文章片断作为比较:

6. 邬昆如:本小书……设法提出化解之道,从根本上重新探讨自由的真义;设法指出如何在“放任”与“命定”二种极端之间,找出一条中庸之道^⑦。

7. 社评:事实上,中国人是世界上最最有节制、最讲中庸的民族,除非由政府通过政治力量来推动过激的活动,否则,无论任何庆祝活动,总不致有狂热过烈的情况出现。中国人过年的传统习俗,除了较特殊的少数特权阶层之外,一般人的习尚大都照顾到本身的经济能力来消费^⑧。

8. 智叟:当然,历史遗留的问题(像不平等条约)不可能很快获得解决,但现实问题必须从经验中作出明智的抉择,以一面倒、走极端的姿态,而欠缺中庸之道去应付国内外问题,通常会产生“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异常状态^⑨。

讨论：上述三者都把“中庸”解作有正面价值的语义。在下面，我们再摘引两篇文章片面作为本文的结尾：（请注意，我们只是借助社会、文化来讨论“中庸”的语义问题，而不谈及社会本身。）

9. 快语：过去喜欢讲“两条路线的斗争”，一面倒地反右，而以一贯正确自居……后来一面倒地反极左，同样以一贯正确自居。……而反倾向的斗争，则兼反左右，那是“三条路线的斗争”，而以中庸之道自居。中庸之道是儒家哲学的精华，其实也是处理任何事物的准则，是真正的一贯正确。向来指斥儒学为封建与反动（不限于文革期间），当然不肯承认中庸之道，但实际上的确正在力持中庸^⑩。

10. 陈润龄：中国文化特征在持“中”精神，这种精神，因为儒家能正面突显之，故一向以儒家为担当此持“中”精神的重要角色。“中”——除左右两旁取其中间之义外，它也有适中之义。换句话说，“中”是不定的，变动不居的，这样才能应付一切变化。而“达万变不离其中”。如果一民族文化，只强调某一方，譬如刚才所说的西方文化偏向于“进”的精神，印度文化偏向于“退”的精神，则一定会产生某方面的副作用。而“中”，没有什么偏不偏，就是中国文化伟大精微之处。所以，中国人始终要回到自己的本位来——重“人”比重“物”重“天（帝）”来得迫切^⑪。

讨论：这两者犯了“诉诸中庸”的谬误。我们都知道，极端、偏激和一面倒的言论可以是正确的，而两极端之间的中庸言论可以是错误的。再者，所谓“偏”，可意指位置上的“偏”而非价值上的“偏”。这些问题，这里不多谈了。（读者如感兴趣，可参看拙著^⑫。）

二、“中庸”是适中，还是平庸？

常听说：“中庸之道是最正确、美好、适当适中的道理。”“中庸之道是最高深、最不偏不倚、正常、平实的人生哲理。”人们究竟在说什么？这两句话有什么分别？让我们作点分析。如果它意谓“在两极端之间折衷出来的事物是最美好的”，那么，它充满笼统性、含混性，虽然它容易成为真理，但却缺乏实效价值。但是，如果它意谓“不偏不倚、适当适中”，那末，这便变成“适当适中是最美好的”。这有点像“乌鸦是黑色”一样，是空无经验内容的真理，玩弄语文魔术而已。为了避过这两个缺陷，为了使“中庸之道”富有经验内容并具有实效价值，我们惟有列举《中庸》一书里一条条的具体哲学思想和人生道理，评析一番，看看哪几条正常、平实和不偏不倚。

子曰：舜其大知也与！舜好问而好察迩言；隐恶而扬善；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其斯以为舜乎！”（《中庸》第六章。朱子，下同。）

语译：先生说：舜可算是有大智慧了。舜好向人求教而又留意到眼前浅近的议论；隐瞒别人的过失而宣传别人的长处；能掌握住一切事理的正反两面，而选出至正之理来治理民事。这大概就是舜之所以为舜了。

评析 “隐恶扬善”是否正常、平实、不偏不倚呢？不同的人、地、时中，一些隐恶扬善是好的，也是必须的，否则社会容易解体；但是，另一些却是坏的。如果善、恶各隐其半，是否更是“不偏不倚”，合乎“中庸”呢？看来，“去恶扬善”似乎更为适当、妥善。再者，世间有许多败坏的社会，如果对恶势力“隐恶扬善”，既可明哲保身，又可升官发财；如果胆敢扬恶、除恶，小则焦头烂额，大则粉身碎骨，甚至连累亲友。这是中外古今恒常之理。精乖才智者当然深懂此理；蠢钝者也能很快摸索到此理，还要唠叨什么？所以，隐恶可

以说是相当“正常、平实”的。能够“扬恶”，尤其是“扬大恶”，往往是大勇者的作为，是很不正常、反常甚至超常的作为。难怪这一条“中庸之道”被有识者视为“平庸”、“庸碌”、“不过不失”之道了。

子曰：回之为人也，择乎中庸；得一善，则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第九章）

语译：行生说：颜回的为人，是选择至正恒常之道的；得着一个好的道理便谨慎守着，放在心中，而不会再失去它。

评析 如果真的得“道”而谨守不失，是难能可贵的。问题在于孔子和颜回所谓的“择乎中庸”的具体内容是否“平庸之理”？

子曰：忠恕违道不远，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于人……（第十三章）。

语译：先生说：忠和恕差不多就是正道了。别人对自己所作的某些事，如果自己觉得不愿意，便也不要对别人这样做。

评析 所谓“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于人”，就是我们常说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一位富人，旧的衣服不穿了，也勿施于穷人吗？一位最讨厌读书的父亲，也不要送儿子上学校吗？一位嗅到臭豆腐便作呕的市长，他要禁制市民吃吗？

我们都知道，这并非《中庸》一书的本意。但是，人是主观的动物，常以己度人，在文字上这么说，很容易被这句话所误导！似乎另一句惯常说的“设身处地，为人着想”，比原先那句较为“正常”、“平实”，更能提醒大家去了解 and 体察别人的身世处境，更能真正地帮助别人。但要注意，《四书》里的“人”和“民”有别。“人”是指特权阶层，“民”是指一般老百姓。如果只限于“人”而不及于“民”，则颇为“偏倚”了。但是，不少自私的人，喜爱维护集团和小圈子的利益，所以认为这句话是十分“正常”的。

至于“忠恕违道不远”，又是否合乎“正道”呢？人是社会的动物。如果没有忠恕便难有和谐的社会协作。这并非什么深奥的道理，困难在于实践和遵从。但是，“忠恕”是可能有特殊所指的。“忠”是忠于君主。平常说的“忠君爱国”，是“忠君”排先，“爱国”排后。而且，所谓“爱国”，实际上是爱一家一姓的天下。揭穿了，这主要是维护贵族阶级封建统治的把戏。至于“恕”，当然是应该提倡的。不过，“恕”必须加上理智的成份，否则恕了不应恕的，怎么办？例如，皇帝每餐吃饭要摆出数十至一百碟美味佳肴，我国向来物资困乏，这般浪费奢侈，理应罪无可恕。但在当时，甚至在现代，仍有不少顽固守旧分子根本不认为这是罪，更谈不到“恕”。一位终生勤劳耕种的老农，因饥饿而偷吃了皇帝一口菜，满口“恕道”的“道德”先生也不容易恕他呢！那老农实在无罪，何恕之有；而皇帝有罪，恕则纵容了坏制度（这些只是微不足道的事例，更严重的事例多着呢）。所以，有些人认为“正常、平实、正道、常道、不偏不倚”，另些人却恰好相反，认为是大逆不道呢！

旧道德旧礼教中的“三从四德”要妇女“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又说什么“女子无才便是德”（幼儿深受母亲的熏陶，影响日后的成长至巨啊！），这些又是否是“正常”“平实”的做人原则呢？“君要臣死，臣不死是为不忠，父要子亡，子不亡是为不孝”……又是否“不偏不倚”呢？顽固保守者很自然地视之为“正常”“平实”，但怎能责怪别人视之为“平庸、庸碌”甚至“礼教杀人”呢！是一些人误解《中庸》？还是一些人被误解？谁误解谁？

子曰：君子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素富贵，行乎富贵；素贫贱，行乎贫贱；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难，行乎患难。君子无入而不自得焉。在上位，不凌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于人，则无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险以徼幸。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诸正鹄，反求诸其身。（第十四章）

语译：有德者守着自己本来的位分来行事，不愿走到位分以

外。本来是在富贵环境中，即做富贵环境的事；本来是在贫贱环境中，即做贫贱环境中的事；本来是在野蛮环境中，即做野蛮环境中的事；本来是在忧患危难的环境中，即做忧患危难环境中的事。有德者没有在哪个环境中不是安然自得的。自己在高的地位，不欺侮下面的人；自己在低的地位，不攀附上面的人。只求自己的行为得正，不去要求别人，就可以无所怨咎；上面不怨咎天，下面也不怨咎人。所以有德者自己居于平易之地以等待命运之发展；无德者则作冒险的事以求偶然的幸运。先生说：射箭的规矩近乎君子之道；射不着箭靶和靶中的红心，就回头要求自己改进。

评析 所谓“德”，是否愚孝、愚忠，三从四德的“德”？如果处于“自由、平等”的理想社会，安分守己是不错的。但是，如果处于放纵、压榨、欺骗、不平等的社会，还要高唱安分守己、知足常乐、乐天知命、和谐折衷、永不革命，便是愚蠢、懦弱、畏缩，使社会僵化、落后。难怪有论者说，在传统上，我国是个“超稳定”的社会。说：“只求自己的行为得正，不去要求别人”是无可奈何的做法。社会的健康公正能够维持，不能单靠一小部分道德和守法的人；也不能单靠几个圣人、英雄和仗义者；而需要大家齐心合力去做。我们不惜利用教育、艺术、法律等来使大家“行为得正”。我们不要害怕惹来“怨咎”，我们要勇敢破除困难，面对挑战。

在社群里，仅有少数仁人君子奉公守法和有道德，怎能成事，哪能建立起理想的社会？就算有许多道德和守法的人，只要有一小撮横蛮、凶暴、奸险、诡诈之辈有财有势，则有如羊群里出现了几只豺狼，只有任其吞食，再多也不够送死，白白惨遭牺牲。这是历史上许多社会的缩影。那些豺狼往往以政治、军事、宗教、道德、经济等形态出现。我们向往的是文明开放的社会主义社会。

个人一生能够守法和有道德，已是十分难能可贵。更加困难的，就是能够教化、抵制和消灭社会上的豺狼。这是大智、大仁、大勇的作为！如果依照《中庸》一书所说的“只求自己的行为得正，不

去要求别人”，便容易做成亿万人一生勤劳节俭，以供养一小撮人穷奢极欲，花天酒地；亿万人居陋室，朝不保夕，但一个暴发户竟能拥有十数间别墅。百万学生从小被教导公正廉洁，但是一位居高者每年借小故“改动”课本而赚到“盆满钵满”。《中庸》一书却安慰我们说“可以无所怨咎”，要我们永远不革命，我们只有听天由命，等上天大发慈悲之心，以“山泥大倾泻”的方式把他们处死以伸张正义！（这是轰动全香港的一大“神迹”，永存地区史册！）《中庸》一书又说：“射不中红心，就回头要求自己改进。”这也是只说出部分真理。如果在极端腐败和不公平的社会中，做事失败，许多时候是社会的错。因为，在这种社会里，小人得志，奸人成功，好人吃亏，诚者失败。如果因要成功而回头要求自己，则需要把自己从“好”变“坏”，从“诚”变“奸”。“箭射不中红心”，可能由于营养不良，睡眠不足，环境嘈杂，心情恶劣，无钱购买优良的弓箭，无钱租场地练习及聘名师指导。如果要求自己改善劣境，则要找一份优薪而闲适的工作，但这又往往要顺应潮流、从众媚俗、善解人意、投机取巧、巧取豪夺、长袖善舞、助纣为虐、为虎作伥。如果嫌俗而又要成功，则必须把败坏和不公平的社会改革成文明开放的社会主义社会。

后语 我们摘引出来评析的那几条所谓“中庸之道”，都是“平庸”或有所“偏倚”。如果把“中庸”一词解作“平凡庸碌”（也就是在断言：“这几条道理是平凡庸碌。”）则《中庸》一书说出了这些真理和卓论。但是，绝大多数论者向来都要把“中庸”一词解作“不偏不倚”、“适中至当”，则《中庸》这几条道理反而被否证了。本文《中庸》的引文和语译均摘自劳思光先生著的《中庸译注》一书^③，该书序言说：“《中庸》一书表达了先秦儒家的最高哲学，……全书的‘中庸之道’（即至正恒常的理），则以为人生修养的最高境界，可以成圣而配天地；理论均极精微而宏深，对后世的影响亦非常广远。实不能不视为先秦儒家思想的重要典籍。”我同意《中庸》内含有不少卓论。特别是在现代的一些资本主义社会兼殖民社会，出现了人的急剧物化、货化、兽化的倾向，《中庸》及儒家学说更能显露出它的